

# 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遴薦、連任及去職

## 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「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、連任去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遴薦、連任去職辦法）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遴薦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系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或因故出缺，應自出缺日起十五日內，成立系主任遴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遴委會置委員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經院長推薦，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，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其他成員產生由各該學術單位院（中心）務（事務）、系（所）務會議推舉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，即喪失委員身分，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。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與參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應自行迴避。如應迴避而未迴

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系主任(代理人)召集之。

第四條 本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半月前，就其是否爭取連任，在系務會議中明示。

本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，代理至新任主管接任止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第五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，得自行或經由選舉人二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(以下簡稱候選人)。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成立遴委會後二週內完成。

是否開放校外人士登記參加，應考量本系教師缺額、課程及師資情形，審慎衡酌。

第六條 候選人依前條產生後二週內，應完成選舉程序。

第七條 學期中系主任出缺時，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，其任期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時須有遴委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。

第九條 選舉方式採不記名單記法圈選同意或不同意。

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，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，並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，經該系主任(代理人)陳請校長擇聘之。但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建請校長聘任之。遴委會應依本辦法產生人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。

第十條 本系主任之連任，應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應即依規定辦理遴薦委員會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本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

提請校長免兼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系若未有教師登記為候選人，致使無法經由選舉產生系主任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另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